

★本次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，請詳閱以下重要說明★

一、【第一階段】網路「登錄就讀意願」：

- 1.網站登錄報到意願：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5 年 2 月 3 日(二)下午 3 時前至掃瞄右側 QRcode 或網址(<https://reg.nuu.edu.tw/p/423-1024-189.php>)登錄報到意願，逾時未登記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要求補登記。
- 2.無意願報到者，請於規定報到日前填妥本須知背面【無意願報到聲明】，填妥並簽名確認後，以掃瞄／拍照方式上傳至前項網址內，或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。
- 3.考生如同時正取本校多學系時，僅得擇一學系登錄就讀意願；若同時正取 A 系並備取 B 系時，A 系有就讀意願，但欲保留 B 系備取資格等待遞補，請填寫兩學系就讀意願，待 B 系獲遞補後，則 A 系須填具【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郵寄或傳真至本組。

二、【第二階段】臨櫃辦理「報到資料驗證」：

- 1.正取生報到日期：115 年 2 月 2-3 日(2 天)上午 9:00 至下午 3:00 止，至本校註冊組【第二校區（八甲）教務處 2 樓】辦理報到繳交資料。

- 2.報到應繳驗資料：新生基本資料表(含二吋半身照片)⁽¹⁾、學歷證件正本(請參酌下表)。

報到應繳驗 證件正本	報考 二年級 學生			報考 三年級 學生		
	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	畢業 證書	學分證明書	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	畢業 證書	學分證明書
大學校院退學生	√ (需滿3學期)			√ (需滿5學期)		
專科學校畢業生		√			√	
空大肄業全修生			√ (需修滿54學分)			√ (需修滿90學分)
專科同等學力	√ (如附註1或2)			√ (如附註1或2)		
專科同等學力			√ (如附註3)			√ (如附註3)

附註 1.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。

附註 2.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。

附註 3.年滿 22 歲、持有高及中等學校畢(結)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，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、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(至少為 80 學分)。

- 3.尚未取得前項學歷證件正本者，須填具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⁽²⁾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

- 4.備取生報到：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，請於公告遞補名單依規定時間辦理臨櫃報到，不另寄發或送達獲遞補通知單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遞補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或前項應繳驗資料未於切結期限內補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，請郵寄或傳真【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】⁽³⁾至本組。

四、上述表件(1)~(3)及相關報到資訊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/日間各招生管道報到須知/報到注意事項/寒假轉學考下載，或掃瞄右側 QRcode 連結網址
<https://reg.nuu.edu.tw/p/406-1024-16662,r1037.php>。

五、報到當日臨櫃領取轉學生註冊通知及學分抵免相關資訊，並同步公告本組網站。

六、錄取報到常見問題請詳參本須知背面；若有任何註冊相關問題請電洽註冊組承辦人：

※電機、資管、經管-----[2 窗口] (037)381124

※機械、建築、工設、華文、文觀、原專班-----[3 窗口] (037)381123

※化學、材料、環安、光電、文創-----[4 窗口] (037)381125

※電子、資工、土木、能源、語傳、財金-----[5 窗口] (037)381122

七、具學號後始可申請住宿，相關作業請電洽 037-381750 住宿服務中心

114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錄取生無意願報到聲明

姓名		身份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<p>本人經由日間學士班寒假轉學考錄取_____系，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原錄取報到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</p>	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國立聯合大學</p>					
錄取生 簽章		日期	年 月 日		

※注意事項：獲錄取考生如無意願報到者，請於報到日前填妥本聲明，於**115年2月3日**前以掃瞄／拍照方式上傳<https://reg.nuu.edu.tw/p/423-1024-189.php>或傳真(037-381129)至本校註冊組。

錄取報到常見問題

1. 寒假轉學考放榜錄取後辦理退學，但原學校上學期成績還沒出來，請問我還可以報到嗎？

- 答：(1)參加大二下學期轉學考，經錄取後須持修滿3學期才可報到入學；參加大三下學期轉學考，經錄取後須持修滿5學期才可報到入學。所以，只要所持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滿足上述條件，即可報到。
(2)專科學校學生因故未畢業（含藝術教育法七年一貫學制），如符合同等學力仍可錄取；沒有畢業又不符同等學力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※取消錄取資格者不能報到，入學後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即開除學籍。

2. 報到時要檢附修業證明書，我已向學校申請，但報到時還無法拿到，怎麼辦？

- 答：(1)可請原學校開①離校證明（證明你在幾月幾日申請，預訂幾月幾日發證）經註冊組或教務處核章，並附上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、填寫③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註明何時補繳並驗明報考資格。
(2)可提供①申辦證明(ex.申請轉學證明工本費收據)，再附件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至、填寫③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註明何時補繳並驗明報考資格。
(3)備取生因不知是否能獲得遞補故尚未於原學校申請退學，若獲得遞補，可先持①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、填寫②填緩繳學歷證件切結書辦理報到。
(4)前(1)~(3)項報到者，仍應**在要求時間內盡快補交，逾時則視同未完成報到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**。